

## 壹、緒論

教育公平或教育機會均等是教育界長久以來關注的焦點以及追尋的理想。先進國家為了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推動許多相關方案，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目的為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吳清山，2003）。近年我國推動的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及幼托整合等，即是朝向幼兒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的重要政策。

我國憲法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但國內研究卻指出：我國教育存在諸多教育公平的問題，包括性別、族群、城鄉差距、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王麗雲、甄曉蘭，2007；林生傳，2005；姜添輝，2002；陳建州、劉正，2004；陳麗珠，2007；蓋浙生，2008）。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因地方政府法令、財源，以及幼兒居住地點等因素，加上長期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使得幼兒教育不公平的現象較其他教育階段更加嚴重。

幼兒時期是人類生命週期中獨特且重要的階段，也是個體終身發展的基礎。教育部雖然對於實踐幼兒教育公平做了許多努力，但幼教生態紛亂、社會經濟衰退、家庭結構轉變、貧富差距加大等問題，均直接或間接影響幼兒教育的公平性。因教育公平以及教育機會均等是社會長期關注的議題，也是世界主要國家積極努力達成的教育理念，故本研究彙集各方意見，依據我國幼兒教育現況與特性，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並求其權重值，進而期望以此作為檢視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情形之工具。故本研究目的如下：

1. 探究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內涵。
2. 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權重體系。
3. 提出可供政府擬定與規劃調整幼兒教育施政措施之參考方向與建議。

## 貳、文獻探討

### 一、教育公平的意涵

公平（equity）常與正義（justice）連結，如「公平正義」。Rawls（2001）指出正義可分為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即是將資源進行適當的分配；以及懲罰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即對惡行給與相對等的回應。就教育公平而言，應是指任何一個人皆不可因政治、經濟、社會、種族、文化、性別等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因此教育公平是對教育資源進行適當分配的正義。Field、Kuczera 與 Pont（2007）認為教育公平涵括了公正性（fairness）與包容性（inclusion）兩個特性，意旨個體與社會環境不會成為實現教育發展的障礙，並確保所有人都能達到最低教育要求的標準。由此可見，教育公平不能僅止於強調教育機會的均等，也會涉及社會正義（林火旺，1998）。王如哲、魯先華、劉秀曦、林怡君、郭姿蘭（2011）指出：

教育公平是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的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就理念而言即分配公平；實質面即為檢視教育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並逐步消除受教個體被不公平對待的情形。

可見教育公平應符合社會正義原則，內涵為教育機會均等，亦即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的教育資源，能夠考量個體背景與需求之差異，並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使每一個個體有相同的機會接受相同質量的基本教育。換言之，教育公平本在消除因性別、種族、社會地位、區域等差異帶來的不利影響，透過教育對人的尊重和關懷，使每一個人都能得到最基本的教育機會，讓個體潛能得以適性發展。

## 二、幼兒教育的重要意涵與現況

公平是人類共同追求的理念，隨著兒童保護與權利意識的增強，確保每位孩子都能享受到適性與公平的教育，便成為教育改革與發展的主要趨勢。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第7條指出：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的、義務的。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第28及29條指出，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化政策，使所有人都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並讓兒童之人格、才能、精神與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的發展。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06）指出：提供學前幼兒三年的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2006；2008）提出降低義務教育法定年齡的策略，使幼兒的照顧與教育能與初等教育有所關聯。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趨勢，許多國家對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的公共投資有逐年增加的情形，係因重要國家已體認到投資幼兒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即是透過投資幼兒為國家累積人力資本，進而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換言之，國家未來的發展是奠定在今日優質的幼兒教育基礎之上。

UNESCO（2005，2006）指出教育品質首要目標是要改善幼兒早期的照顧與教育，並建議國家應擴展並改進對幼兒期的照顧和教育，特別是針對貧窮兒童。OECD（2011a）提出增加公共資本對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可以保證弱勢家庭子女的優勢成效，這些主張是政府執行幼兒教育公平的具體方向。近來我國幼教政策的發展著重在教育機會均等上，如教育部推動的「扶持5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地區弱勢、身份弱勢以及經濟弱勢的5歲幼兒及早教育機會，其後又陸續推動幼稚園輔導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五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幼托整合等，政府推動這些幼教政策，除了關注到幼兒入學量的均等外，也已經逐漸重視幼兒受教品質的均等。

## 三、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相關研究

我國雖已提出各項重要的幼兒教育政策，期望透過政府投注的各種資源及努力，以提升幼兒的入園率及受教品質。因我國並未建立系統性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故無法確知政府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是否有助於提升幼兒教育的公平性？因此建構適用